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游泳馆综合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游泳馆综合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63.25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7.69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